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1-056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11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董事李进先生、王勇先生、李伟先生、孙立强先生、王兴忠先生、宋宝增先生、刘有鹏先生、张世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国内产成品物流管理业务委托给第三方物流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物流成本,优化公司物流环节、提升物流效率、集中主要资源和精力做好公司主业,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经公开招标,同意公司将国内产成品物流管理业务委托给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民生物流"),同意公司与长虹民生物流签署《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销售物流服务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等情况详见同日关联交易公告。本次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市场化运作方式将国内产成品物流管理业务委托给第三方物流,最终长虹民生物流中标。由于长虹民生物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将国内产成品物流管理业务委托给长虹民生物流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体斌先、李进先生审议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1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将国内产成品物流管理业务委托给第三方物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1-057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2011年11月24日,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菱电器")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国内产成品物流管理业务委托给第三方物流的议案》。为降低物流成本,优化物流环节、提升物流效率,集中主要资源和精力做好主业,提升运营效率的需要,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市场化运作方式将国内产成品物流管理业务委托给第三方物流---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民生物流"),由于长虹民生物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将国内产成品物流管理业务委托给长虹民生物流的事项构成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关联关系

截止2011年10月31日,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56,663,92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4.62%,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36,082,942股,占总股本的21.38%,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B股20,580,9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长虹民生物流为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持有其67.09%股权比例。本公司与长虹民生物流同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属于关联法人。

长虹民生物流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将国内产成品物流管理业务委托给长虹民生物流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函。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1、长虹民生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体斌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锦绢路9号

注册资本:10,135.633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装卸、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易燃易爆等危险品除外),货物配送,物品包装及分装,物流软件的开发及信息服务,物流的策划、管理、咨询服务,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提供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专项许可事项的,必须取得专项许可证后在许可范围和时效内经营)

截止2011年10月31日,四川长虹直接持有长虹民生物流的股权比例67.09%,长虹民生物流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长虹,长虹民生物流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根据长虹民生物流201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长虹民生物流资产总计为321,972,035.77元,负债为114,305,902.13元,所有者权益为207,666,133.64元。2010年1-12月,长虹民生物流实现营业收入681,034,652.25元,净利润40,436,785.56元。

2、关联关系图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产成品物流业务的现状

公司现有产成品物流管理模式采用的是传统的企业物流管理模式,即对公司产成品物流活动进行管理。公司产成品物流的管理单元为公司物流部,管理着产成品从各生产基地生产下线直至公司客户仓库之间的产成品的运输、仓储、装卸等物流业务。除自身拥有的约11万平方米仓库由公司物流部自身管理外,其余的仓储、装卸、运输业务均通过招标、议价等方式由不同的第三方物流完成。目前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11家干线运输物流合作商、30家仓储合作方以及大量的配送物流合作方。

随着公司近年来产销规模的逐步扩大和各地生产基地的投入使用,公司对物流的需求越发明显,同时也受到了传统企业物流管理模式的局限性和非专业性。为降低公司物流成本,优化公司物流环节、提升物流效率,集中主要资源和精力做好公司主业,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将国内产成品物流管理业务委托给第三方物流。

(二)公司产成品物流费用的情况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市场化运作方式将国内产成品物流管理业务委托给长虹民生物流,长虹民生物流将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为公司提供国内产成品物流管理业务服务,物流业务服务费用分为两部分:

①固定费用:2012年-2014年,每年的固定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设备维修折旧费等固定费用)为1300万元。由于近年来油价、人力成本、土地成本的上升及国家运输政策调整,公司各项物流费用(运输、仓储、装卸成本)都处于逐年上升的趋势,预计2011年全年固定费用将在1200万元左右,未来的成本费用特别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带来的人员规模和人员薪酬支出等人力成本将上涨,固定费用会进一步提升。而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价格为1300万元,且未来三年内固定费用不变,有利于公司控制固定费用支出,节约撤仓、移仓费用,减少存货管理风险,提升物流运作效率。

②变动费用:运输费用将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各条线路对外结算价格为基准价,由公司组织招标,第三方物流公司参与,确定2012年运输业务的中标价;同时,公司和第三方物流公司对2012年的运输费用波动进行共同分享或承担,可以有效的促进第三方物流公司积极的压缩公司各干线运输价格,从而降低公司物流成本。对于仓储、装卸价格,公司将和第三方物流公司共同进行议价,并不会提高现有美菱物流运作成本。公司近三年产成品的仓储、装卸、运输费用年均约为2.08亿元,呈不断上涨趋势。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将国内产成品物流管理业务委托给第三方物流进行公开招标,根据竞标各方的报价、资质、运营能力等指标,最终长虹民生物流中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详细定价情况请见本公告第三、五部分)

经公司与中标方长虹民生物流进行协商,并经董事会批准,双方签署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销售物流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的交易条件、价格等公允合理,并严格按照公司公开招标的相关要求和中标结果确定,且在确保不高于中标方长虹民生物流在投标书中的报价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物流业务外包运营成本,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即甲方)与长虹民生物流(即乙方)已签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销售物流管理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如下:

(一)甲方外包给乙方的物流业务范围如下:

1、甲方各生产基地(包含江西、绵阳子公司)产成品(含外销产品)下线后到生产基地中心储备仓(以下简称CDC)的成品转运、仓储、装卸物流业务;

2、甲方各生产基地CDC(包括江西、绵阳子公司、OEM生产基地)的内销成品至全国区域配送中心仓库(以下简称RDC)库房或者客户的运输业务;甲方各生产基地CDC、RDC仓库之间的成品运输业务;

3、甲方全国RDC、甲方控股、参股的区域营销公司的仓库(区域代理商控股的营销公司除外)的仓储、装卸物流业务;

4、甲方物流进出库情况的数据处理,包括对产成品入库、出库进行条码扫描等。

(二)业务模式

1、每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年度国内销售物流总包服务合同和具体物流业务合同,在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合同生效。

2、乙方无条件接收甲方原物流部自愿到乙方的人员。

(三)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设定物流对口部门,专门负责与乙方的业务衔接,并负责协调物流业务方面所涉及到的相关业务事宜;

2、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求,向乙方下达物流计划;

3、甲方有义务履行各物流业务模块的具体业务合同,并承担各业务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4、甲方负责在2011年内清理各物流业务模块的业务执行情况,并组织乙方、物流承包方对全国所有库房进行盘存,并负责处理之前的所有遗留问题;

5、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业务交接时点,对外包乙方管理的资产进行实地盘存,反映其实际数量和实物状态并取得相关责任方的确认,对前期存在的所有遗留问题的由甲方负责处理;

6、甲方有权按双方签订的KPI考核体系及甲方的质量管理标准对乙方管理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7、甲方有权与乙方共同确认每年各物流业务模块具体的费用标准;

8、甲方负责自行购足所有货物的财产险并承担其费用,且保险合同中须约定承保公司放弃对乙方的代位追偿;

9、甲方有义务按双方确定的物流费用标准及付款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物流费用。

10、甲方将甲方原物流部在使用的办公资产,如条码手持终端、打印机、传真机、电脑、办公桌椅、空调、文件柜等按照甲方2011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出售给乙方。在业务正式交接前,双方对这些资产进行全面清理盘存、状态确认,并另行签订具体转让协议。

乙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并协调与甲方物流业务相关的相关事宜;

2、乙方必须指定专人按照甲方下达的物流计划制定执行计划,并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反馈,确保执行计划的及时完成;

3、乙方有责任履行各物流业务模块的具体服务合同,并承担各业务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产品质量标准及双方KPI考核体系的要求对甲方的物流指令进行操作,同时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

5、乙方在仓储、装卸、运输等过程中造成甲方货物毁损、短少、灭失等情况,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关损失,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6、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需要的物流数据支持;

7、乙方有权按双方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收取费用。

(四)费用确定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所涉及的物流费用包括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

1、固定费用及结算方式

①费用标准:2012年-2014年,每年的固定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设备维修折旧费等固定费用)为1300万元(含税),如果人力成本、产销规模等因素引起运作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由于固定费用为乙方为甲方国内销售仓储、运输物流所作的各种投入和需承担的各种成本费用支出。因此,甲乙双方在签订具体物流业务合同时,需将上述费用体现在仓储、运输等相应的物流费用中。

②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以现汇支付。

2、变动费用确定及结算方式

以下为2012年度变动费用(包括具体物流业务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等变动费用)定价模式,2012年度以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①运输费用(包括各基地倒短运输、干线运输及大区配送)

① 定价基准

以甲方2011年12月31日各条线路对外结算价格为基准价,由甲方组织招标,乙方参与,确定2012年运输业务的中标价。若中标价低于基准价,则甲方要分享降价部分的50%;若中标价高于基准价,则乙方要为甲方分担"涨价部分"的50%。但在后续执行过程中,若因乙方与第三方物流公司因经营需要变更实际结算方式所带来的运输价格上涨或下调,不在双方分担或分享范围内。若中标价与基准价偏差过大,双方可另行协商;若2012合肥市场冰洗行业运输价格较招标价产生重大波动,双方再另行协商。

② 合同外运输费用

不可预计发生的运输费用。例如RDC之间的调拨费用等,按照甲方指令,参照当时该地的市场行情,双方进行逐单确认。

②仓储、装卸费用

对于乙方自营的仓储与装卸业务:参考该区域的冰洗行业的市场行情,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库容需求及价格标准,并签订相关具体业务合同。

对于非乙方自营的仓储与装卸业务:由甲乙双方共同与第三方确定库容需求及价格标准作为双方执行的价格,并签订相关具体业务合同。

③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和结算流程在具体执行时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招标等具体情况再另行约定。

(五)合同有效期: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六)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并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2012年度以后,待甲乙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甲乙双方可就变动费用等事项另行签订年度总包服务合同。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公司将国内产成品物流管理业务委托给长虹民生物流,原公司物流部相关人员本着自愿原则整体切换到长虹民生物流,从事相关工作。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随着国内物流政策的变化、物流环境的发展和国内物流成本的提高,特别是2011年7月以来国家对运输车辆装载货物超高的限制和整治,公司对物流资源和市场的掌控难度加大,不仅大幅增加了公司的物流成本、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效率,更对公司国内销售产生了影响。根据公司整合物流运方资源、配送资源、仓储资源、物流人力资源以及规避物流风险的需要,为降低物流成本,优化物流环节、提升物流效率,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将国内产成品物流管理业务委托给第三方物流,最终长虹民生物流中标。

本次将国内产成品物流管理业务委托给长虹民生物流即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和主要精力做好主业,并增加对物流资源和市场的可控性,提高物流业务的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和人力成本,还将增强对本公司现有物流资源的有效利用。公司国内产成品物流管理业务委托给长虹民生物流后,针对现有多个生产基地的布局,可整合运力资源,有效掌控市场运力和运输价格,提高运输时效;同时,利用长虹民生物流所承担运输的其他产品资源,统一配送、有效配载,整合物流配送资源,不仅降低了配送成本,还提高了配送时效,减少了公司受客户订单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非整车配送增加的物流成本;另外,长虹民生物流在将其产品资源进行统一协调后,还可以有效增加库房需求弹性,形成淡旺季互补、提高库房利用效率,降低仓储成本,减少了现有公司所租赁库房不能有效利用造成的浪费;受运输及仓储资源的制约,公司目前的运输及仓储服务商,能力参差不齐,绝大多数规模较小,自身的抗风险能力较弱,使公司面临较大的风险,而公司将国内产成品物流管理业务委托给长虹民生物流之后,公司将不再直接面对运输及仓储商,大部分风险由总包方承担,可以最大限度规避公司潜在的风险。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1月25日,本公司与四川长虹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包括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在采购或销售塑料件、包装箱、冷板、空调等产品、采购或销售工程设备、维修备件、模具等、采购或提供劳务、租赁业务、采购软件服务、物流服务等方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8,916.74万元(含税)。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王兴忠先生、宋宝增先生、刘有鹏先生、张世弟先生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人同意美菱电器将国内产成品物流管理业务委托给长虹民生物流。本次美菱电器通过公开招标的市场化运作方式将其国内产成品物流管理业务委托给第三方物流,最终长虹民生物流中标,由于长虹民生物流为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国内产成品物流管理业务委托给第三方物流将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并将纳入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管理。本次将国内产成品物流管理业务委托给第三方物流有利于美菱电器降低物流成本,优化公司物流环节、整合物流资源、提升物流业务的效率,集中主要资源和精力做好公司主业,规避公司潜在的物流风险,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并满足公司进一步的经营发展需求。

本次美菱电器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0-058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1年12月12日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9:30开始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三)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

(四)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2月6日。截止2011年12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将国内产成品物流管理业务委托给第三方物流的议案》

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1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12月9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11年12月9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股东该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　话:0551-2219021

(4)传　真:0551-2219021

(5)联　系　人:朱文杰、余啸海、樊旭文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2011年12月12日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召开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1-00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概述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的原定实施地点为北京、沈阳、青岛、武汉、成都,现将原定的沈阳、青岛、武汉三个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拥有较好市场基础的天津、洛阳、芜湖三地。

变更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截止2011年10月31日)	募集资金余额	使用百分比(%)	拟变更情况
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	74,250,000	1,087,695.91	73,162,304.09	1.46%	拟将项目实施地点由北京、沈阳、青岛、武汉、成都变更为北京、天津、洛阳、芜湖、成都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施建筑主业走出去,进行全国市场拓展的战略步骤之一,该项目经甫发改备[2010]9号文件备案登记,原计划投资74,250,000元,已使用1,087,695.91元。截止目前,公司已经在北京、青岛、成都、天津、洛阳、芜湖设立了分公司,开展了业务经营,公司尚未在原招股书中承诺的外地分公司实施地点沈阳、武汉两地开展经营活动。

1、公司在沈阳、青岛、武汉三地进行业务拓展结果不理想

近两年来,公司持续派驻经营人员对沈阳、青岛、武汉三地进行市场考察跟踪及业务拓展,经过长时间的努力,业务开拓结果不理想,进展缓慢。

2、公司在天津、洛阳、芜湖三地的经营工作开展良好,需加强投入。

公司在天津、洛阳、芜湖三地的业务拓展工作势头良好,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市场基础,赢得了当地客户的认可。上述三地公司在建的项目包括:在天津承建的奥克斯-盛世郦园工程,建筑面积95579.92平方米,合同造价21,983.7866万元,目前已进入主体建筑施工阶段,已实现收入8958.703473万元。公司在洛阳承建的洛阳新区5#地块、东方今典、顺驰城三期工程,共计建筑面积约18.6万平方米、合同造价25128.69万元,已实现收入21264.18万元。公司在芜湖承建的"三潭音悦"A地块工程,建筑面积23200平方米,合同造价23200万元,已实现收入10538万元。

鉴于公司在原招股书中披露的沈阳、青岛、武汉三地进行业务拓展遇到的现实困难和目前在天津、洛阳、芜湖取得的市场业务基础,公司决定把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沈阳、青岛、武汉变更为天津、洛阳、芜湖。

三、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概况

(一)业务地区追加投资情况

拓展区域	项目建设情况	拟追加投资额(万元)	用途
天津	已设立分公司并开展了业务经营	1485	分公司建设及业务拓展
洛阳	已设立分公司并开展了业务经营	1485	分公司建设及业务拓展
芜湖	已设立分公司并开展了业务经营	1485	分公司建设及业务拓展

(一)新业务区域建筑业市场概况及发展前景

1、天津市场

天津市属于国家环渤海经济区划的中心地带,经济规模庞大,发展势头良好,建筑业市场容量巨大,行业管理较为规范。2008、2009、2010年天津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354.38亿元、7500.80亿元、9108.83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404.09亿元、5006.32亿元、6511.42亿元,实现建筑业总产值1405.84亿元、1808.46亿元、2473.25亿元。

根据天津市"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为:主要经济指标增幅保持全国前列,全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2%。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地方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北方经济中心的地位和服务区域发展的能力明显提升。

未来五年,天津市将积极实施国家发展战略,全力推进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全面加快各功能区开发建设。加快形成高水平的现代制造业和研发转化基地、加快宜居生态型新城区建设,以强化对外辐射、促进双城对接、畅通城市交通为重点,构建综合交通体系,确立天津市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枢纽地位。

天津市未来的发展必将伴随大规模的工业、民用、公用设施等的投资建设,以天津地区巨大的经济总量和建筑业市场容量为依托,公司在天津进行业务拓展前景广阔。

2、洛阳市场

洛阳市属于国家"中部崛起"战略和"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核心地带,近年来保持了经济社会的平稳较快增长,截止2010年底,洛阳取得了用四年时间实现经济总量翻一翻的成绩。2008、2009、2010年洛阳全市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919.6亿元、2075亿元、2321.2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05.5亿元、1447.3亿元、1768.8亿元,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110.2亿元、137.9亿元、179.9亿元。作为中部地区的重要二线城市,洛阳市房地产投资近三年平均增速达到27.7%,房地产行业发展迅速。

截止2010年,洛阳市具有建筑业资质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个数为384个,全年完成产值超过亿元的企业仅有54家,大部分属于资质偏低、竞争力较弱的中小型企业。

近年来,洛阳市注重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产业升级加快,市政府强力推进17个产业聚集区的建设。2010年,洛阳市仅产业聚集区建设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74.3亿元,其中基础设施投资114.7亿元。根据洛阳市政府规划,未来5年洛阳将力争在经济总量上"再造一个新洛阳",在建设中原经济区、加快中原崛起和河南振兴的战略构想下把洛阳建设成推进工业化、特色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示范板块。同时,洛阳将依托自身悠久的历史文化,打造国际文化旅游名城。洛阳市未来的城市建设为建筑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我公司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继续在本地市场深耕,将会实现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3、芜湖市场

芜湖市属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核心城市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中心城市。2010年,芜湖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08.6亿元,比上年增长18.2%,总量位居安徽省十七个省辖市第二位,增幅居第一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220.1亿元,增长35.5%。

芜湖市经济社会发展多年来保持了良好增长。"十一五"期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458.7亿元,是"十五"时期的近5倍,年均增长40.7%。截止2010年,芜湖市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164家,全年完成总产值250.86亿元。

根据芜湖市"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芜湖市将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万亿元。到2015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800亿元,工业销售收入突破6000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0万元。

未来五年,芜湖的城市化将立足于全省次中心城市的定位,围绕建设300—500万人口大城市的目标,坚持高起点、大手笔规划建设,扩大中心城市规模,加快城市副中心发展,构建组团式城市发展格局。

芜湖市未来经济的快速发展需要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工业产业的承接和转型需要大规模开展工业设施建设,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需要加大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芜湖市城市的发展将为建筑业持续增长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也将为建筑企业的市场拓展提供良好的机遇。

四、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公司在天津、洛阳、芜湖三地已承接的施工项目情况和公司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约17.38%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参考公司外地分公司可行性研究分析估算,预计本次变更后的追加投资大约5—6年后可以收回,经济效益较为显著。

五、风险因素

1、市场风险

建筑业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上述拓展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公司目前选择的分公司投资地点均为国家或者区域经济核心区,市场容量或未来经济增长总量可观。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开拓力量,密切关注市场变动,实时调整经营策略,抓住机遇重点突破,努力降低市场及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2、业务经营风险

外地分公司经营管理中可能在业务承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成本控制、项目管理等活动中出现失误而给项目实施带来风险。我公司有着近60年的建筑业施工管理经验,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形成了一套科学严谨的管理体系和风险防范方法,加之公司对外地拓展项目进行严格的审核和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此类风险出现概率较小。

3、工程风险

基于建筑产品的特殊性,工程施工中由于工序繁多、工期较长、涉及人、财、物等资源数量较大,可能会遇到原材料供给短缺或成本上涨、工程质量不满足标准、安全生产事故、潜在合同纠纷等方面的问题。公司后续项目承接不足,亦将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体系,外地拓展过程中将积极推进公司硬实力和软实力的协调发展,以质量立信,以产品取胜。

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扩大外地市场份额,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在总体上降低经营风险。

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的审批情况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已经公司201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核通过。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审慎核查后认为:

1、宁波建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将原定的沈阳、青岛、武汉三个实施地点变更为拥有更好业务和市场基础的天津、洛阳、芜湖三地,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并根据轻重缓急原则而作出的战略微调,有利于更加合理,更加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有利于宁波建工抓住机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相对优势区域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宁波建工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九、备查文件

1、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1-00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参与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二、关于审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审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关于修订《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关于注销宁波建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宁波建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7日,注册资本2448万元,营业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咨询服务。建材、建筑构配件、设备的建材、鉴定;工程质量评估;建筑工程加固设计、施工。目前该公司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出资2272万元,占92.81%,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0万元,占3.268%,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出资80万元,占3.268%,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出资16万元,占0.653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建工科技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大信审字[2011]第5-0031号)的总资产为23,429,231.16元,净资产23,413,571.16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540,000.00元,净利润-33,422.21元。

根据建设部建筑企业资质管理对企业技术工作的新要求,为集中力量加强公司省级技术中心的建设,避免公司出现多个技术研发平台,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对建工科技予以注销,授权经理人员与建工科技及其各股东方一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1-16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公司第四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3,4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11年12月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3月27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股股份。以2006年4月10日作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12日,流通股股东所获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2.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民生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均做出了法定最低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